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3
1.1 项目由来.....3
1.2 编制依据.....5
1.3 验收程序.....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6
2.1 设计简况.....6
2.3 验收过程简况.....7
2.3.1 验收过程.....8
2.3.1 验收监测结论.....9
2.3.2 验收意见结论.....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12
四.整改工作情况.....13
4.1 整改意见.....13
4.2 整改完成情况.....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位于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4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9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66号）。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项目第一阶段投资900万元，迁建涤纶加弹丝3000吨的生产项目。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噪声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

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11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2年1月11日，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涤纶丝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7）《关于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66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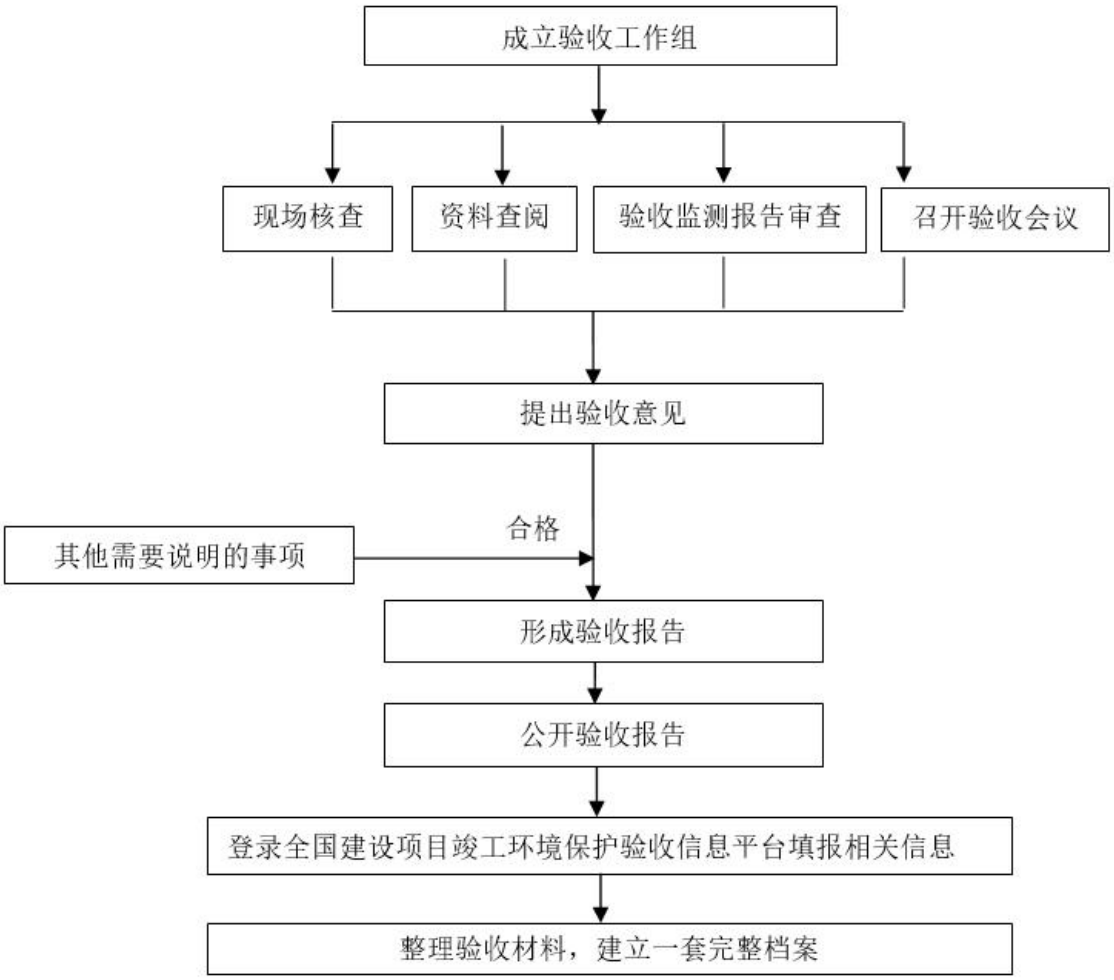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第一阶段投资 900 万元建设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2018 年 4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9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

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66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噪声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加热和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本项目共有4台加弹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对加弹车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加弹机、螺杆式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1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生活污水中PH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符合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

（4）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第

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_3-N、TP、TN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固定污染源设置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专家意见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01 月 11 日，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空压机 2 台、加弹机 4 台”等生产设备，年生产涤纶加弹丝 4000 吨。

第一阶段建设：配置“空压机 2 台、加弹机 3 台”等生产设备，年生产涤纶加弹丝 3000 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涤纶加弹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9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涤纶加弹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66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公司已于2020年05月0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053456933N001P。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266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涤纶加弹丝3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化：

（1）危废数量增加：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废油（HW08 900-249-08），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加热和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通过对加弹车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来自于加弹机、螺杆式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4㎡危废仓库、4㎡一般固废暂存

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2、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1 日

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胜

编制单位：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胜

项目负责人：周胜

建设单位：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23789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

编制单位：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敲章）

电话：13906223789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

声　　明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概况表.....1
1.2 验收工作由来.....1
2 验收依据.....3
3 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7
3.3 主要原辅材料.....9
3.4 生产工艺.....9
3.5 项目变动情况.....13
4 环保设施.....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6
6 验收执行标准.....29
6.1 废水.....29
6.2 废气.....29
6.3 噪声.....30
6.4 固废标准.....30
7 验收监测内容.....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5
8.1 监测分析方法.....35
8.2 监测仪器.....36
8.3 人员资质.....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7
9 验收监测结果.....38
9.1 生产工况.....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46
10 验收监测结论.....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49
10.4 固体废物.....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加弹丝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年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备[2018]128 号		
项目代码	2017-320585-17-03-572126	**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5 月 2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8]266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85053456933N001P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2025 年 05 月 05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第一阶段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第一阶段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1%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2018 年 4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9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66 号）。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噪声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7）《关于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66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114470°，北纬 31.640237°，项目东侧为阿普拉（江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北村精密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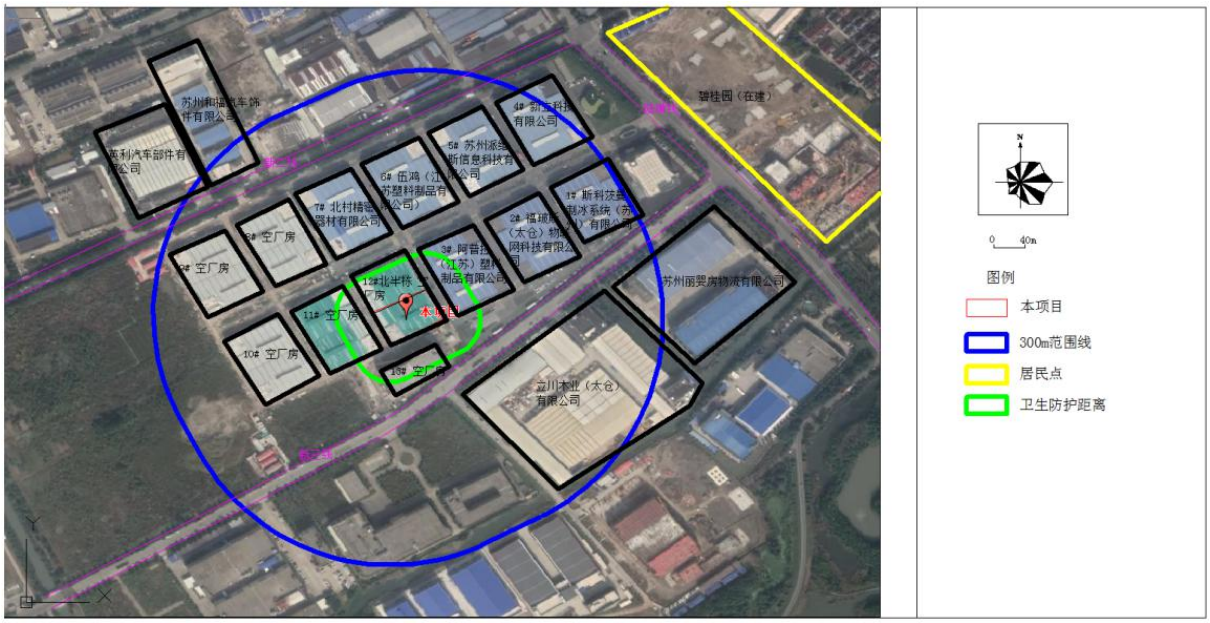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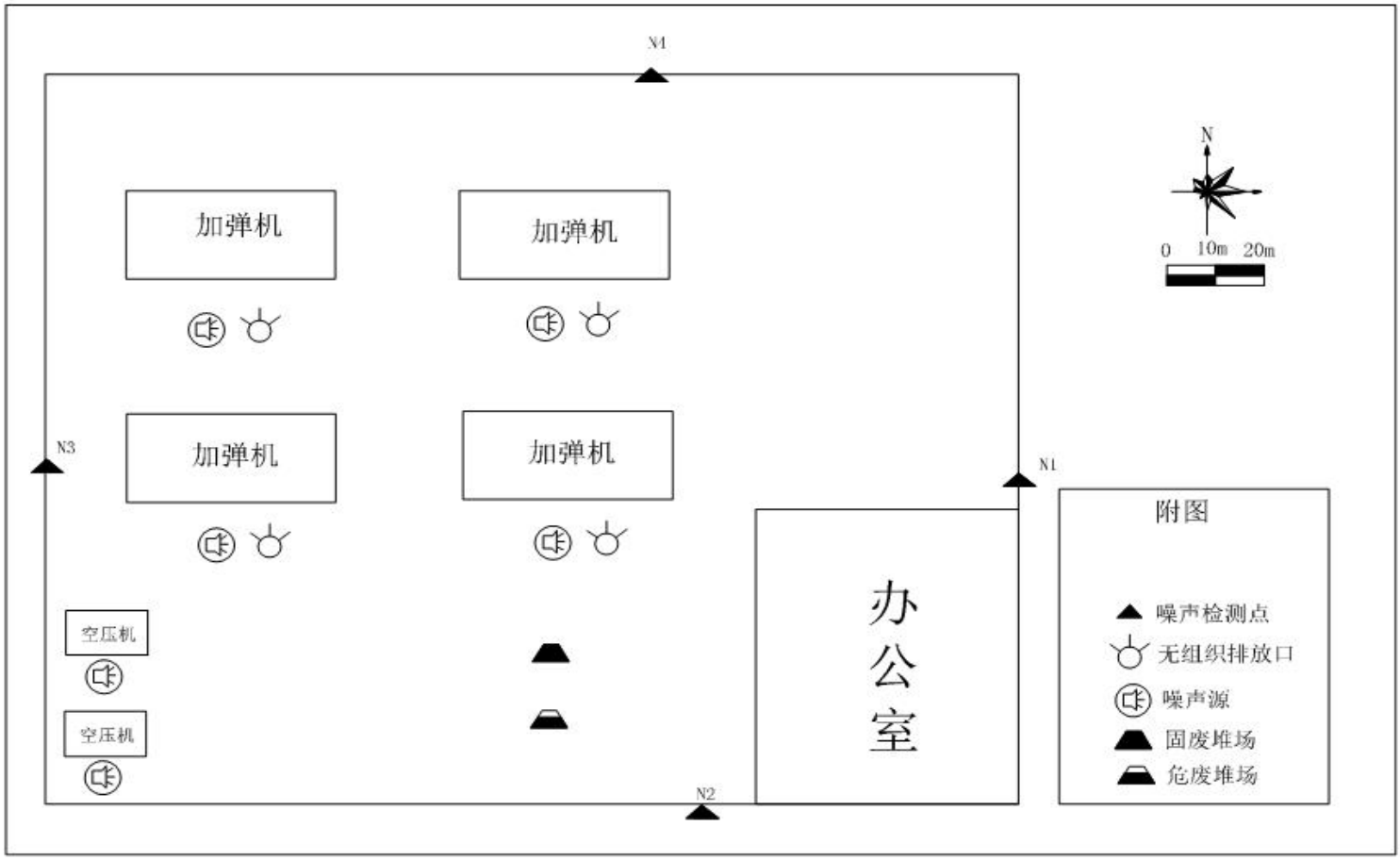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第一阶段投资 900 万元，迁建涤纶加弹丝 3000 吨的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第一阶段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72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涤纶加弹丝	4000 吨	3000 吨	72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560m²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生产区 1560m²	位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涤纶加弹丝的生产、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m²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原料区 2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²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成品暂存区 2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²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办公区 200m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50t/a	第一阶段实际生活用水 39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第一阶段实际生活污水 3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第一阶段实际用电 9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第一阶段实际加弹废气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a	第一阶段实际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4m²	第一阶段建设一般固废 4m²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4m²	第一阶段建设危废仓库 4m²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迁建前	迁建后	
1	空压机	90/3 型	0	1	1
2	空压机	75/2 型	0	1	1
3	加弹机	JW-1000 型	1	2	2
4	加弹机	YJ-1000 型	1	2	1
5	高速纺	/	1	0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a）
			迁建前	迁建后	
1	POY 涤纶丝	/	600.2	4001.2	3001.2
2	白油	/	2	10	8
3	判色剂	/	0	0.03	0.01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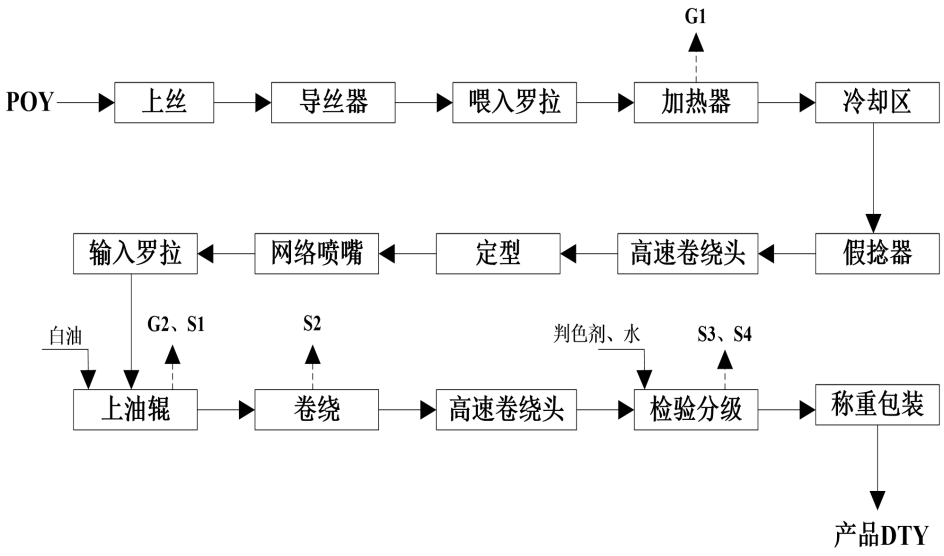

图 3-3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

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G1）。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165℃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6、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上油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气（G2）和废油桶（S1）。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涤纶加弹丝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2）产生。

8、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涤纶加弹丝进行检验、迁建项目大部分产品只需人工肉眼判色，少量产品会使用到判色剂进行判色检验，判色剂与水的配比为1：10，判色过程在判色水槽中进行，判色水定期损耗，定期补充，定期清槽每三个月一次，产生判色废液（S3）作为危废处理。检验合格后产品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4）产生。

以上工序均由加弹机完成，加弹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本项目增加危废：废油（HW08　900-249-08）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化：

（1）危废数量增加：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废油（HW08 900-249-08），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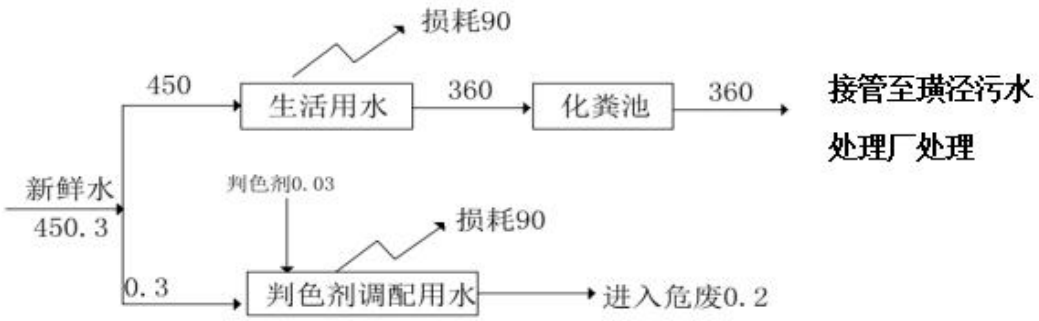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m^3/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加热和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本项目共有 4 台加弹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对加弹车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加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4-2 油烟净化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加弹机、螺杆式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m^2，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4m^2，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丝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加弹	99	99	1.2	1.2	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HW49	HW49	1.2	0.02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判色废液	液态			生产过程	HW12	HW12	0.2	0.5	
废油	液态			生产过程	/	HW08	0	0.8	
生活垃圾	半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职工生活	99	99	4.5	8	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摄像头

一般固废堆场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POY涤纶丝、白油、判色剂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防泄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油桶、废油、判色废液分类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搬迁至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建设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

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mg/L）	6-9	500	400	45	8	70	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SP-02	电子天平	ME204
SP-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J-2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18	酸度计	PHBJ-260F
HJ-3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HJ-37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5-1	声级计	AWA6228+
HJ-01	声校准器	AWA6223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涤纶加弹丝工况为 90%；2021 年 12 月 11 日涤纶加弹丝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吨）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吨）	2021.12.10		2021.12.11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涤纶加弹丝	3000	300	10 吨	9 吨	90%	9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污水总出口	2021.12.10	pH 值	7.10	7.11	7.14	7.16	6-9	达标
		悬浮物	48	52	55	5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7	242	260	246	500	达标
		氨氮	0.86	0.92	1.02	0.61	45	达标
		总磷	1.68	1.54	1.74	1.82	8.0	达标
		总氮	6.00	4.74	5.52	5.23	70	达标
	2021.12.11	pH 值	7.07	7.11	7.13	7.17	6-9	达标
		悬浮物	61	55	57	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1	253	246	246	500	达标
		氨氮	0.69	0.72	0.54	0.65	45	达标
		总磷	1.81	1.70	1.79	1.79	8.0	达标
		总氮	5.96	5.52	5.33	5.62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G1	非甲烷总烃	2021.12.10	1.68	1.67	1.68	1.70	1.70	6.0	达标
G2			1.71	1.72	1.75	1.74	1.75	6.0	达标
G3			1.74	1.76	1.75	1.75	1.76	6.0	达标
G4			1.76	1.77	1.75	1.78	1.78	6.0	达标
G1		2021.12.11	1.62	1.60	1.57	1.62	1.62	6.0	达标
G2			1.61	1.61	1.64	1.62	1.64	6.0	达标
G3			1.62	1.58	1.60	1.61	1.62	6.0	达标
G4			1.63	1.66	1.67	1.65	1.67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12 月 10 日，晴，西风，风速：2.2m/s； 2021 年 12 月 11 日，多云，北风，风速：2.0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9-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1.12.10	1.55	1.55	2.10	2.03	2.10	4.0	达标
下风向 2			1.51	1.55	2.03	2.02			
下风向 3			1.52	1.60	2.06	1.98			
下风向 4			1.52	1.54	2.09	2.02			
上风向 1		2021.12.11	1.56	1.58	2.53	2.05	2.53	4.0	达标
下风向			1.55	1.58	2.50	2.10			

2									
下风向3			1.55	1.54	2.43	1.92			
下风向4			1.57	2.23	2.32	1.54			
气象参数	2021 年 12 月 10 日，晴，西风，风速：2.2m/s； 2021 年 12 月 11 日，多云，北风，风速：2.0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1.12.10	昼间	57.2	56.5	58.3	57.0	60	达标
	夜间	47.3	46.3	47.5	47.4	50	
2021.12.11	昼间	57.6	56.0	58.0	57.2	60	达标
	夜间	47.0	46.5	47.5	47.6	50	
气象参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多云，西风，风速：2.1m/s； 2021 年 12 月 11 日，多云，北风，风速：1.8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9.2.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

民等敏感点。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3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 实 结论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搬迁至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建设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与环评一致	落实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	——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与环评一致	落实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废气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落实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落实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落实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落实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7-320585-17-03-572126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44]化学纤维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0 吨	报告表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2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053456933N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工业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1、生产工况；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3、营业执照；

4、租赁协议；

5、备案证；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环卫协议；

9、固废处理协议；

10、危废协议；

11、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本项目员工 15 人，三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	日产量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涤纶加弹丝	4000 吨	13.3 吨	12 吨	90%	12 吨	90%

2、原材料日消耗量：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与损耗。

类别	物料名称	年耗量（t）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2021 年 12 月 11 日(t)
1	POY 涤纶丝	4001.2	12t	12t
2	白油	10	0.03t	0.03t
3	判色剂	0.03	0.00009t	0.00009t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1）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环境污水处理厂。

（2）废气排放情况：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4）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5）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 表 人：

日　　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涤纶加弹丝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加弹丝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备[2018]128 号		
项目代码	2017-320585-17-03-572126	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5 月 2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8]266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85053456933N001P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2025 年 05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迁建涤纶加弹丝 4000 吨的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72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涤纶加弹丝	4000 吨	4000 吨	72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560m²	实际建设生产区 1560m²	位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涤纶加弹丝的生产、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m²	实际建设原料区 2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²	实际建设成品暂存区 2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²	实际建设办公区 200m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50t/a	实际生活用水 4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实际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实际用电 10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实际加弹废气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a	实际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4m²	实际建设一般固废 4m²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4m²	实际建设危废仓库 4m²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迁建前	迁建后		
1	空压机	90/3 型	0	1	1	0
2	空压机	75/2 型	0	1	1	0
3	加弹机	JW-1000 型	1	2	2	0
4	加弹机	YJ-1000 型	1	2	2	0
5	高速纺	/	1	0	0	0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迁建前	迁建后	
1	POY 涤纶丝	/	600.2	4001.2	4001.2
2	白油	/	2	10	10
3	判色剂	/	0	0.03	0.03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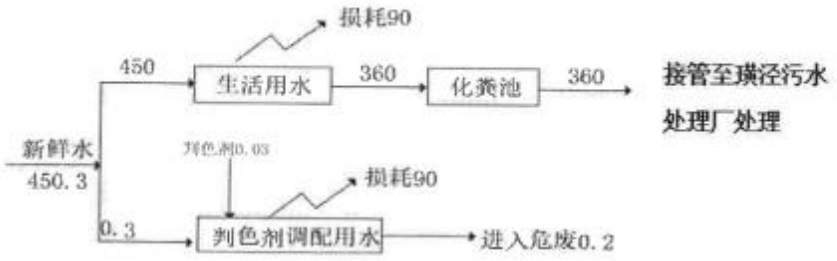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m^3/a）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加热和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本项目共有 4 台加弹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对加弹车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加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弹机、螺杆式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m²，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公司公章：

日　　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 号 32058500020171227018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53456933N （1/1）

名　　称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璜泾镇荣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周胜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31日至2042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经销化纤加弹丝、化纤原料、塑料原料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12月 2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协议

璜泾镇集体资产租赁协议(土地)

出租方：太仓市璜泾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周胜　　电话：13906223789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709205854
地　址：璜泾镇荣文工业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要求承租我镇下列存量资产；甲方本着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我镇经济建设有序地发展，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 荣文工业区 资产 2.74 亩土地，每亩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合计年租金为 41100 元，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本协议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在每年的**1**月**30**日以前完成租赁协议的签订，

四、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该日期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双方视为不定期租赁，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在签定本协议 **15** 天之内自行将租金汇至**太仓市璜泾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璜泾支行，账号：32201997349051500407。**乙方逾期三个月未交租金的，从逾期日开始以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按日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六个月的，违约金金额在原基础上提高 **50%**，逾期超过 **1** 年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处理乙方的欠款问题，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仅承租本协议规定资产的使用权，不得将资产转让、租赁、抵押、变卖、随意改变资产形状及结构等。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如确需转租的，须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

五、乙方在所承租的资产范围内进行改造或新建、扩建，均须书面向甲方申

附件 4 续、租赁协议

请，或经政府建设规划部门同意和办理一切申报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搭乱建房屋和设置其它建筑物，不得堵塞周边通道和道路。

六、协议期内甲方仅负责出租资产的初步平整； 乙方应负责所租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应每月对资产范围内的用电或消防等安全进行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自行申报和承担土地使用税费。乙方只能从事合法经营活动，如有违法行为存在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协议期内政府因调整规划或确需提早收回出租乙方的资产，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决定，安排人员及时清理资产并搬离，具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当地政府的明细政策处理，甲方须返还未到期的租赁费。

八、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须在期满两个月前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重新续签。否则甲方有权公开征集新承租人。

九、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地块所属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级机关备存。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后，再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太仓市璜泾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本协议在璜泾镇签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5、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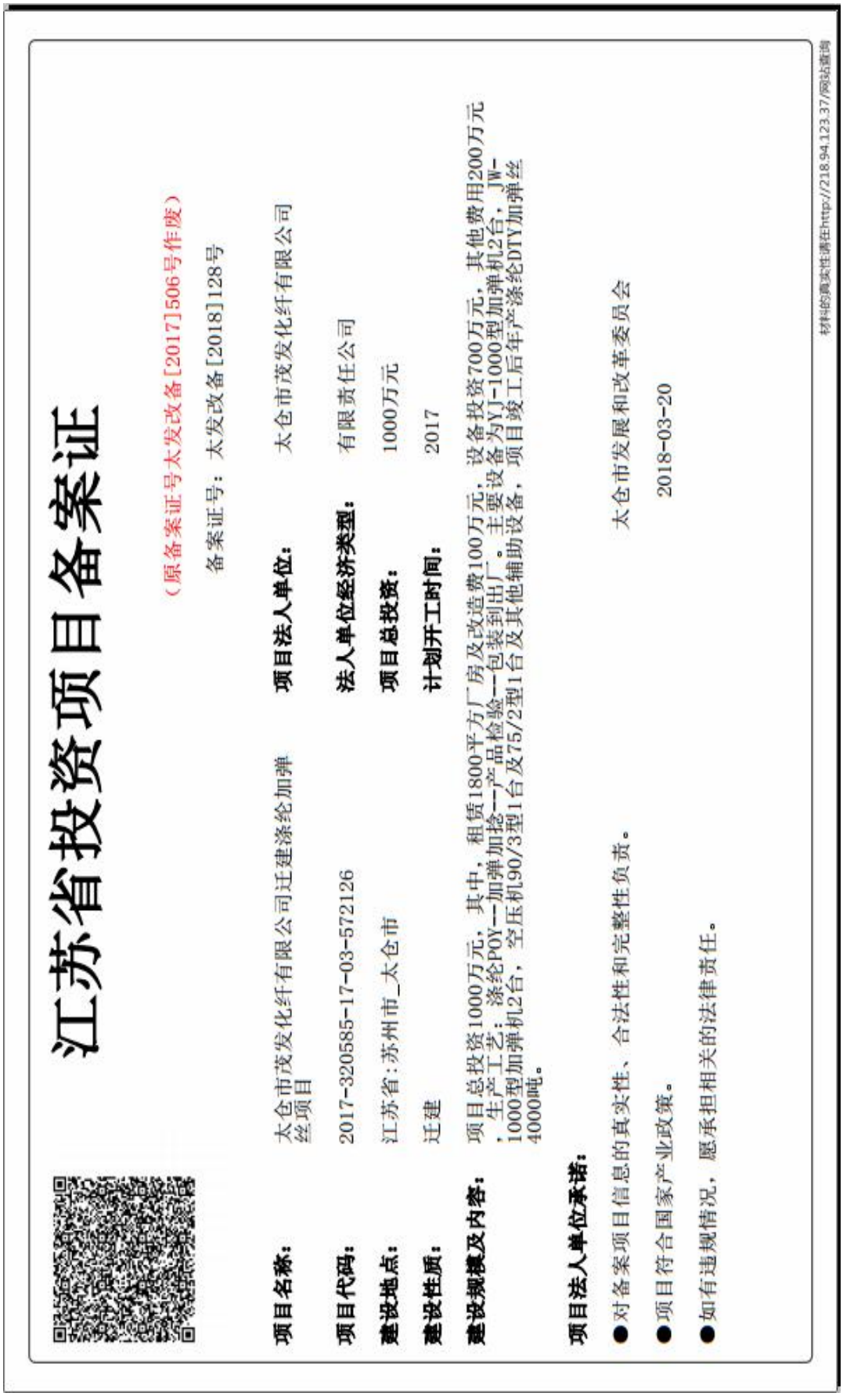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506号作废）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128号

项目名称：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17-03-57212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租赁1800平方厂房及改造费100万元，设备投资700万元，其他费用200万元，生产工艺：涤纶POY—加弹加捻—产品检验—包装到出厂。主要设备为YJ-1000型加弹机2台，JW-1000型加弹机2台，空压机90/3型1台及75/2型1台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竣工后年产涤纶DTY加弹丝40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3-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266 号

关于对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搬迁至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建设年产涤纶加弹丝 4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

抄送：璜泾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

- 3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053456933N001P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璜泾镇荣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5345693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环卫协议

企业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璜泾镇荣文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太仓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改善村庄环境面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质量，规范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根据璜泾镇企业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的要求，特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二、协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三、收费标准：按照太政发〔2009〕74 号文件精神，企业生活垃圾清运以桶为单位的，每桶每月 300 元。目前，乙方租赁甲方垃圾桶 1 个，按标准，年度垃圾清运费为 3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元整。垃圾清运费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一次性转账交付给甲方。转账银行：农商行璜泾支行，银行账号：706640111112010000245 1。乙方交款后，甲方将按规定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

四、收运频次：每天上门收运一次。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指的生活垃圾是指日常生活垃圾，不包含工业、有毒有害、建筑、园林绿化、大件等垃圾。

2. 粪便、污水清运，乙方可委托甲方联系环卫所或直

附件 8 续、环卫协议

接联系环卫所转运。转运费由乙方跟环卫所结算。

3. 若使用过程中，乙方发现垃圾桶数量不够，需要增加垃圾桶，需与甲方联系，增配垃圾桶，乙方不得私自增配垃圾桶。增配垃圾桶后的费用相应增加。

4.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在合理位置摆放垃圾桶，方便甲方清运。乙方不得将垃圾桶摆放至道路上或绿化带里。

5. 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乙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甲方可以拒收拒运。企业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且拒不改正的，可由镇综合执法局对个人处50-2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50000元罚款。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固废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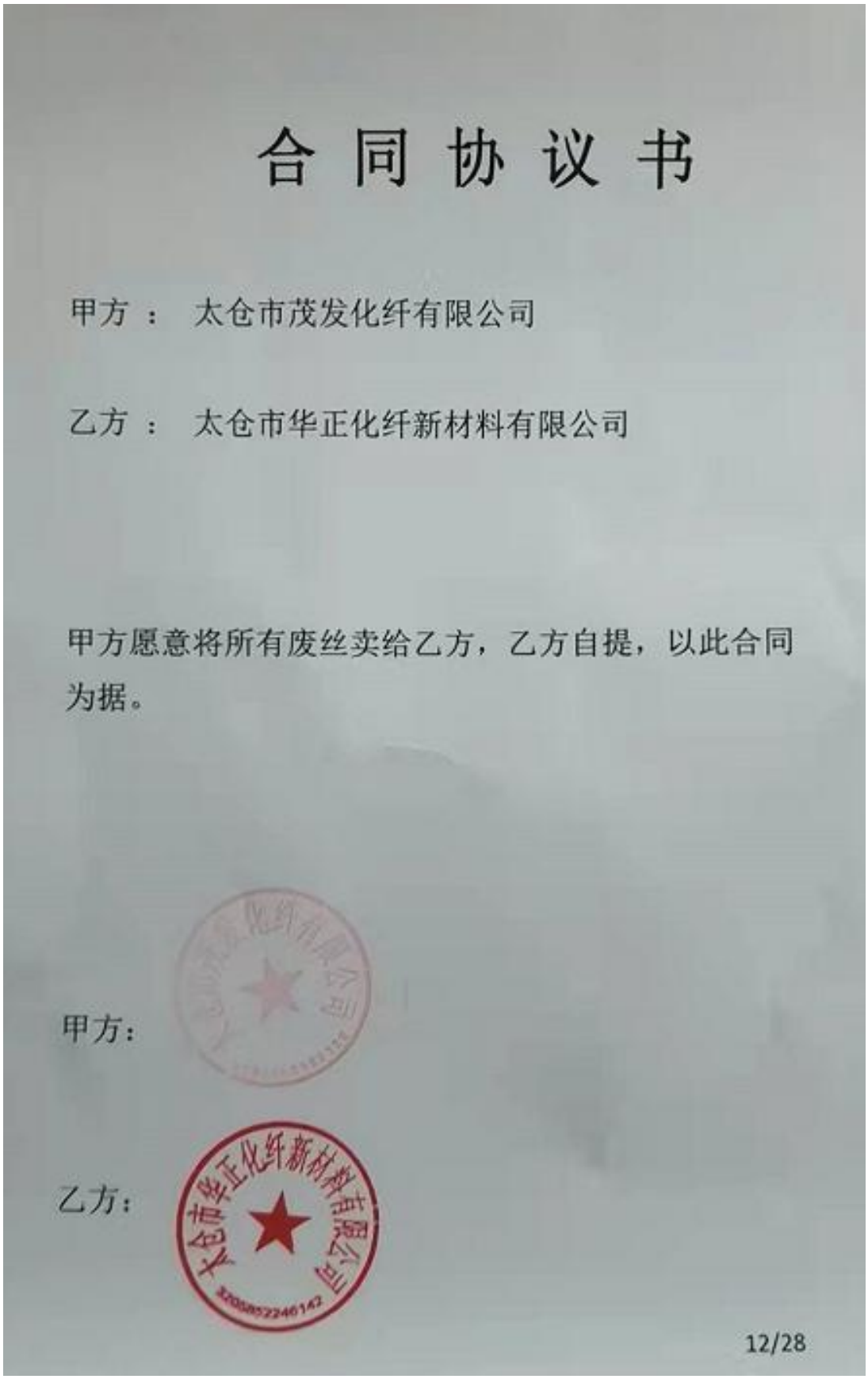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 ： 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愿意将所有废丝卖给乙方，乙方自提，以此合同为据。

甲方：

乙方：

12/28

附件 10、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1_____

甲方：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 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 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2021.12.21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油桶	HW49	2	900-041-49	桶
2	判色废液	HW49		900-255-12	桶
3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

（盖章）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10K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兆曜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南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826OOI560-3

名　　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11、检测报告

CMA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929

项目名称：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涤纶加弹丝迁建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Ltd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929

受检单位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环路		
联系人	周总	电话	13906223789
采样日期	2021-12-10 ～ 2021-12-11	采样人	周俊杰、冯昕磊
采样地点（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环路		
检测日期	2021-12-10 ～ 2021-12-12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废水：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废水：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废水：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无组织废气：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涤纶加弹丝迁建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审核人： 编制人：

日 期 2021-12-22 日 期 2021-12-22 日 期 2021-12-12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3-3-00929

表 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2021.12.10	第一次	1.68	1.71	1.74	1.76	20
		第二次	1.67	1.72	1.76	1.77	
		第三次	1.68	1.75	1.75	1.75	
		第四次	1.70	1.74	1.75	1.78	
小时均值			1.68	1.73	1.75	1.76	6
非甲烷总烃	2021.12.11	第一次	1.62	1.61	1.62	1.63	20
		第二次	1.60	1.61	1.58	1.63	
		第三次	1.57	1.64	1.60	1.66	
		第四次	1.62	1.62	1.61	1.67	
小时均值			1.60	1.62	1.60	1.65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1-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2.10	第一次	晴	16.3	56	102.3	2.2	西
	第二次		16.3	55	102.3	2.2	
	第三次		16.2	55	102.2	2.1	
	第四次		16.2	54	102.2	2.1	
2021.12.11	第一次	多云	15.3	57	102.3	2.0	北
	第二次		15.5	56	102.3	2.0	
	第三次		15.7	55	102.2	2.0	
	第四次		15.9	54	102.2	2.0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3-3-00929

检测布点图 1：（2021.12.10、2021.12.11）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3-3-00929

表 1-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1.12.10	第一次	1.55	1.51	1.52	1.52	4
		第二次	1.55	1.55	1.60	1.54	
		第三次	2.10	2.03	2.06	2.09	
		第四次	2.03	2.02	1.98	2.02	
	2021.12.11	第一次	1.56	1.55	1.55	1.57	
		第二次	1.58	1.58	1.54	2.23	
		第三次	2.53	2.50	2.43	2.32	
		第四次	2.05	2.10	1.92	1.54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1-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2.10	第一次	晴	15.5	59	102.3	2.2	西
	第二次		16.4	56	102.3	2.2	
	第三次		16.1	54	102.2	2.1	
	第四次		15.7	52	102.1	2.0	
2021.12.11	第一次	多云	14.1	60	102.4	1.9	北
	第二次		15.2	57	102.3	2.0	
	第三次		16.3	54	102.1	2.0	
	第四次		16.1	52	102.0	2.0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3-3-00929

表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12.10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10	247	48	0.86	1.68	6.00
	第二次		7.11	242	52	0.92	1.54	4.74
	第三次		7.14	260	55	1.02	1.74	5.52
	第四次		7.16	246	50	0.61	1.82	5.23
均值			7.10~7.16	249	51	0.85	1.70	5.37
2021.12.11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07	251	61	0.69	1.81	5.96
	第二次		7.11	253	55	0.72	1.70	5.52
	第三次		7.13	246	57	0.54	1.79	5.33
	第四次		7.17	251	60	0.65	1.79	5.62
均值			7.07~7.17	250	58	0.65	1.77	5.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3-3-00929

表 3-1：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2.10 13:25~13:41	57.2	60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5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0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2.10 23:00~23:16	47.3	50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6.3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7.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7.4	5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2：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2.11 13:30~13:46	57.6	60	天气：多云 风速：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0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0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2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2.11 23:10~23:26	47.0	50	天气：多云 风速：1.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6.5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7.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7.6	5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2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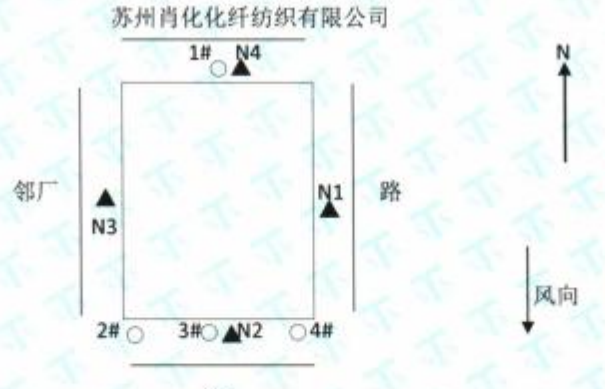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3：检测布点图（2021.12.11）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3-3-00929

附图 4:现场检测布点图（2021.12.10）

第 8 页 共 9 页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附图 5:现场检测布点图（2021.12.11）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迁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论.....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位于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2018年4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涤纶加弹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9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涤纶加弹丝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66号）。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噪声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危废数量增加：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废油（HW08 900-249-08），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全厂所排生活污水执行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璜泾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5	≤300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3-N	≤45	mg/L
		TP	≤8.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璜泾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流域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BOD5	≤10	mg/L
		SS	≤10	mg/L
		NH3-N	≤5（8）	mg/L
		TP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A）	60	50

2.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

投资总额：第一阶段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人数：第一阶段项目员工 1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 7200h。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涤纶加弹丝	4000 吨	3000 吨	7200 小时/年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a）
			迁建前	迁建后	
1	POY 涤纶丝	/	600.2	4001.2	3001.2
2	白油	/	2	10	8
3	判色剂	/	0	0.03	0.01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迁建前	迁建后	
1	空压机	90/3 型	0	1	1
2	空压机	75/2 型	0	1	1
3	加弹机	JW-1000 型	1	2	2
4	加弹机	YJ-1000 型	1	2	1
5	高速纺	/	1	0	0

2.1.4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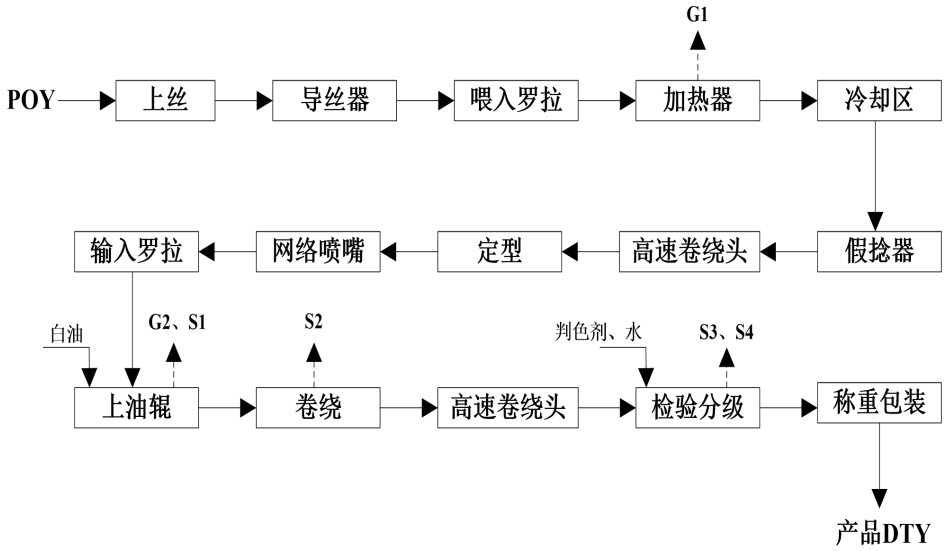

图 3-3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G1）。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165℃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6、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上油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气（G2）和废油桶（S1）。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涤纶加弹丝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2）产生。

8、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涤纶加弹丝进行检验、迁建项目大部分产品只需人工肉眼判色，少量产品会使用到判色剂进行判色

检验，判色剂与水的配比为 1：10，判色过程在判色水槽中进行，判色水定期损耗，定期补充，定期清槽每三个月一次，产生判色废液（S3）作为危废处理。检验合格后产品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4）产生。

以上工序均由加弹机完成，加弹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危废数量增加：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废油（HW08 900-249-08），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噪声

原环评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4m²，危废仓库 4m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外售给太仓市华正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茂发化纤有限公司涤纶加弹丝迁建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⑴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⑵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⑶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